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佳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
結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間均有續行調解之意願，而影響被告量刑
之基礎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馬嘉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